

GONGHUI GONGZUO JIANMING DUBEN

工会工作

简明读本

陈文杰 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工会工作简明读本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会工作简明读本/陈文杰主编.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5.1

ISBN 7-306-02456-6

I. 工… II. 陈… III. 工会工作—基本知识—中国
IV. D4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0949 号

责任编辑: 刘学谦

封面设计: 方 竹

责任校对: 刘 文

责任技编: 黄少伟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印 刷 者: 中山大学印刷厂印刷

经 销 者: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规 格: 850mm×1168mm 1/32 7.5 印张 16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提高能力和水平 努力当好排头兵

张德江

历史在前进，时代在发展。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辉实践中，工人阶级始终是推动中国先进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根本力量，始终是我们党最坚实、最可靠的阶级基础，是我国当之无愧的领导阶级。这个地位和作用，不能变也不会变。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始终是我们党不可动摇的方针，是我们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保证。与此同时，工人阶级的前途命运是同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的，工人阶级的地位和作用也是同党和国家事业紧紧联系在一起的。在社会作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人阶级适应竞争、发挥作用和维护自身利益的各种需要，必然集中体现在经济建设的作为上。只有在经济建设主战场上建功立业，才能巩固工人阶级作为领导阶级的地位，才能保持和增强工人阶级的先进性，才能不断适应竞争，实现自身利

益。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当好现代化建设排头兵的全新任务，是新世纪新阶段我省工人运动的主题。我省工人运动必须牢牢把握这一主题，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中建功立业，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头脑，不断保持和增强工人阶级先进性。先进的阶级必须用先进的理论来武装。要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当好“三个文明”建设的标兵。要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努力成为适应市场经济的现代劳动者。

在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广东工会工作面临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与全国其他地区比较，广东外来务工人员多，非公有制企业的工人多，劳动纠纷案件多，敌对势力对工会的渗透活动多。这“四多”给广东工会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带来了新挑战。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大力提高我省工会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成为各级工会组织的重大课题和迫切任务。各级工会组织要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工会工作全局，落实科学的发展观，不断提高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的能力，更好地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作用和职工利益的表达与维护者的作用，把职工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

事业上来。

第一，要进一步提高服务大局的能力与水平。发展是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这是当前一切工作的中心和大局。各级工会工作，必须围绕这个中心，服从和服务于这个大局。要充分调动包括知识分子在内的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激发其无穷智慧和创造力，创新形式，优化环境，创造载体，引导广大职工群众为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功立业。

第二，要进一步提高为增强党的阶级基础、群众基础服务的能力与水平。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工会的重要职责和优势。各级工会组织要大力加强工会的基层组织建设，推进党建带工建，扩大工会的覆盖面，尤其要加强非公有制企业、新兴产业中的基层组织建设，夯实工作基础，把职工群众最广泛地团结到工会组织中来，为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服务。

第三，要进一步提高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能力与水平。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是工会的重要职能，也是适应现阶段我省劳动关系变化的迫切需要。工会必须坚持依法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能，加强法制、体制、机制建设。要通过健全有序的工会组织网络和渠道，积极参与社会利益关系的

协调，建立稳定协调的劳动关系，为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和谐广东服务。要切实把表达和维护广大职工群众的利益作为工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职工的代言人，使各级工会真正成为职工群众可以信赖和依靠的“职工之家”。对那些无故克扣工资、随意延长劳动时间、漠视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侵犯职工人身权利等突出问题要坚决予以纠正。

第四，要进一步提高协调解决群众生产生活困难的能力与水平。关心职工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是党和政府的重要工作，也是工会工作的应有之责。各级工会干部是职工的公仆，务必把职工的安危冷暖时刻放在心上，满腔热忱地为职工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要特别关注困难职工、外来务工人员和下岗职工的困难和需要，主动配合党和政府解决下岗职工培训、再就业问题。要在职工群众中大力弘扬“一人有难，八方支援”的好风尚、好传统，广泛组织会员开展团结互助活动，努力发展团结互助、平等友爱的社会主义新型人际关系。

第五，要进一步提高工会自身建设的能力与水平。以改革的精神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是工会组织能否适应时代发展和社会生活的变化，能否肩负起历史使命的关键。要按照省委九届五次全会精神，在工会党员干部和职工群众中认真组织实施好“理想、责任、能力、形象”和“爱国、守法、诚信、

知礼”这两个教育，全面推进各级工会的思想、作风、组织和制度建设。要加强工会工作的理论建设，认真总结改革开放以来广东工会工作的丰富实践，进行理论概括和提升，积极探索新形势新阶段工会工作的新理论，不断推进理论创新，用发展的理论指导新的实践。推动工会工作的群众化、民主化和法制化，防止工会工作机关化和违背工会会员意愿。要不断推动工会的体制和工作的创新，推动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跃上新台阶。要不断提高工会干部服务群众的能力，增强干部的事业心、使命感和责任感，当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忠实执行者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的积极维护者。

历史赋予工人阶级伟大而艰巨的使命，时代召唤工人阶级谱写更加壮丽的篇章。让我们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同心同德、团结奋斗，开拓创新、积极探索，充分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本文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张德江同志 2004 年 10 月 20 日在广东省工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节选。）

目 录

第一篇 工会概述

工会性质	(2)
工会地位	(3)
工会职能	(5)
工会权利	(6)
工会义务	(8)
工会历史	(10)
会员权利	(14)
会员义务	(16)

第二篇 工会要务

组织工作	(18)
法律工作	(29)
生活保障	(45)
经济工作	(52)

宣教工作	(66)
女工工作	(70)
财务工作	(73)
代表大会	(82)

第三篇 工会主席

主席地位	(104)
主席职责	(106)
主席权利	(109)
主席角色	(114)
岗位责任	(116)
素质要求	(118)
领导方法	(121)
领导艺术	(126)

第四篇 工会论坛

提高工会干部能力和水平	
争当全国工会工作排头兵	汤维英
.....	(132)
工会要在建设和谐社会中有所作为	张秋俭
.....	(160)
提高素质 增强能力 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	
陈文杰	
.....	(172)

第五篇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82)
中国工会章程	(19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215)
后记	(226)

第一篇 工会概述

- 工会性质
- 工会地位
- 工会职能
- 工会权利
- 工会义务
- 工会历史
- 会员权利
- 会员义务



工会性质

工会的性质，是工会组织与其他社会组织和社会机构相比较而展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明确规定：“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会最本质的属性：一是具有鲜明的工人阶级的阶级性；二是具有在工人阶级范围内最广泛的群众性。工会的基本性质就是阶级性和群众性的统一。

工会仍然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广泛的群众性。

工会的阶级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凡是参加工会组织的人员必须是工人阶级的成员，凡不属于工人阶级的人员都不能参加工会；二是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它代表工人群众的利益，为工人群众办事。

工会的群众性主要也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只要是工人阶级的成员，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二是工会实行自愿原则和民主原则。



工会地位

工会的地位，是指工会在国家政治体制，以及在相应的社会、经济、文化、生活中所占的位置。

工会在一定的国家政治体制中的地位，是工会组织在其活动中，与其他社会团体和社会机构相联系而存在，相比较而明确的。在不同的国家政治体制中，工会的地位是不同的。

社会主义时期，工会在国家政治体制中的地位很高。首先，工会是工人阶级政党的群众基础；其次，工会是工人阶级国家的阶级基础；再者，工会是职工群众天然的阶级联盟。

工会的法律地位，是工会地位在法律上的反映和体现。工会在社会主义时期的法律地位，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法律明确保障工会的合法地位；二是法律明确规定工会有参与立法的权利；三是法律明确规定工会有监督法律实施的职权。

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过程中，我国的《劳动法》明确地规定：“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

合法权益。”在现代劳动关系中，工会是劳动者一方的代表，维护的是劳动者合法的权益。这是我国从法律角度确定了工会在市场经济中的法律身份。

工会在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地位突出地表现为：一方面，在社会经济关系中，特别在劳动关系中处于代表劳动者集体利益的身份；另一方面，工会作为重要的社会团体，在政治生活中处于维护广大职工群众的政治利益，保障职工群众在国家和企业中的地位和权利，参与国家和社会管理，参与企业民主生活管理。



工会职能

工会的职能，是指工会通过其广泛的社会实践活动所产生的一系列效用。工会的职能是在工会的实践活动中逐步展现，并且随着其实践活动条件的变化而发生着变化，随着其实践活动的日趋广泛而广泛。

我国工会有四项主要社会职能：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建设和改革，完成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务；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参与企业、事业和机关的民主管理；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工会的这四项主要社会职能，习惯上简称为维护职能、建设职能、参与职能和教育职能，其中维护职能是工会的最基本职能。

工会的四项职能是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体现了工会职能结构的辩证统一关系。



工会权利

我国工会的权利广泛体现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各方面。工会的权利就其实质而言，是劳动者权利的体现。我国工会的权利主要包括代表权、维护权、参与权、协商谈判权、监督权等内容。

工会的代表权，是指工会有代表职工的权利。《工会法》、《劳动法》对工会的代表权作了明确规定。

工会的维护权，是指工会有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的权利。它是工会的一项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维护的基本出发点和基本职责。

工会的参与权，是指工会有代表职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和参与企业的民主管理的权利，是社会主义国家工会的一项重要权利。工会的参与包括两个层次的参与，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及参与企业的管理。